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水污染防治资金

实施单位：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相关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邵明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39548 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1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25751 万元。

2025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5〕61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13797 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954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9
			输水管网（公里）	5.7
			新增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50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25751 万元，地方资金 3067

万元。

2025年7月28日，自治区《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64号）分解下达中央资金13797万元，地方资金1804.45万元。

新疆2025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共计44419.4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9548万元，地方资金4871.45万元。

资金分解如下：

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州名称	中央补助金额	地方资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575.7	64
伊犁州	5760.08	739.92
昌吉州	7819.74	1020.11
乌鲁木齐市	7230	636.15
吐鲁番市	4836.82	537.5
哈密市	3970	707.45
巴州	1195	135.73
克拉玛依市	896.83	99.65
和田地区	2211	369.52
克州	5052.83	516.42
全区合计	39548	4871.45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2025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4419.45		
	其中：中央补助	39548		
	地方资金	4871.45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9
			输水管网(公里)	5.7
			新增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完工率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50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乌鲁木齐、伊犁）新污染物溯源监管技术研究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39.7	
		其中：中央补助	575.7	
		地方资金	64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掌握重点流域（乌鲁木齐、伊犁州）水生态环境中新污染物赋存状态，提升区域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监测监管体系，完善新疆地表水要素监管能力，为全区新污染物水环境分布特征研究和推动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监管体系构建、水生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提供技术支撑和工作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断面/点位（个）	75
			研究报告（份）	2
			新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份）	4
			新污染物筛查报告（份）	4
			对策建议（份）	2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实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率	100%
	按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流域水生态新污染物风险	有效防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污染物监测监管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866.15		
	其中：中央补助	7230		
	地方资金	636.15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消减污染物排放量，实现流域水污染防治，提高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深化“三水”统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m3/d)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净化系统 (万 m2)	2.5 万
			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仪 (台)	9.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100%
			按期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COD 消减量 (t/a)	82.12
			NH3-N 消减量 (t/a)	28.74
		TP 消减量 (t/a)	0.8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昌吉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3.5			
	其中: 中央补助	228.15			
	地方资金	25.35			
年度总体目标	结合水质监测信息化软件平台, 对水源地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和远程控制, 及时掌握水源地的具体水质情况, 防止水源地保护区内突发污染事故的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五参数水质在线分析仪、叶绿素水质在线分析、藻密度水质在线分析仪 (套)	1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套)	1	
			水质监测信息化软件平台 (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进行精准管理、科学决策, 改善水源地生态环境, 提升水质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及周边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76.15		
	其中：中央补助	1955.25		
	地方资金	220.9		
年度总体目标	以本项目涉及的 9 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为整治范围，以各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质保障为核心目标。依靠科学，积极采用先进合理的保护治理技术：从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等方面，切实提升和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 (个)	9
			建设隔离防护栏 (km)	12
			设置界标 (个)	113
			设置宣传牌 (个)	27
			设置交警警示牌 (个)	4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
			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区域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特克斯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特克斯县宜城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00		
	其中：中央补助	5760.08		
	地方资金	739.92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对特克斯县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尾水进行深度处理，实施人工湿地净化工程，进一步消减特克斯县污水处理厂对流域水质的污染贡献，同时通过尾水的资源化利用，构建良性水循环系统，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实现流域生态最大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输水管线 (m)	2000
			湿地面积 (m ²)	84000
			在线监测系统 (套)	1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COD 消减量 (t/a)	38.32
			氨氮消减量 (t/a)	100%
			总磷消减量 (t/a)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74.32		
	其中：中央补助	4836.82		
	地方资金	537.5		
年度总体目标	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用于流域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水量 (万 m ³ /d)	3
			湿地净化系统 (m)	83650
			再生水输水明渠 (m)	1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再生水利用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COD 消减量 (t/a)	110%
			氨氮消减量 (t/a)	19%
	TP 消减量 (t/a)		1.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哈密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677.45		
	其中: 中央补助	3970		
	地方资金	707.45		
年度总体目标	对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尾水, 采用潜流湿地进行深度处理, 保障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处理达标到 V 类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 (垂直潜流人工湿地) (m ²)	17000
			人工湿地设计规模 (m ³ /d)	5000
			再生水管网 (m)	37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年消减 COD 量 (t)	11.46
			年消减氨氮量 (t)	3.44
			年消减总磷量 (t)	0.11
			年消减总氮量 (t)	14.9
			生态补水量 (万吨/年)	≥68
			新鲜水资源节约量 (万吨/年)	≥6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下水饮用水源本底及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30.73		
	其中：中央补助	1195		
	地方资金	135.73		
年度总体目标	为地下水环境状况考核管理中评价指标的选取及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制定提供技术支撑；为地下水监测站点及“十四五”考核点水质风险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政府地下水水质考核提供科学依据，切实保障巴州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巴州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本底及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份)	1
			1: 50000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 (km ²)	1762
			水文地质钻探 (m)	3940
			新建监测井数 (口)	24
			土壤样品分析 (份)	90
			水质样品分析 (份)	94
		质量指标	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地下水安全保障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可持续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61 号）中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昌吉州玛纳斯县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94.46			
	其中：中央补助	1029.86			
	地方资金	164.6			
年度总体目标	以保障玛纳斯城乡居民饮用安全为总体目标，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实现石门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石灰窑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普及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数量 (个)		2
			建设隔离房护栏网 (米)		13092
			设置界标 (个)		36
			设置界桩 (个)		11
			设置宣传牌 (个)		11
			设置交警警示牌 (个)		11
			建设视频建设系统 (个)		4
			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米)		102414.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工程时限		12 个月内完成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数量		100%
			对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区域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100%
			辖区群众具有饮水安全意识占比提升程度		100%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达标率III类
			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达标率III类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维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源地环境质量		保证水源地水质持续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吉木萨尔县五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吉木萨尔县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20.33	
		其中：中央补助	2003.51	
		地方资金	316.82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力争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实施水源地生态整治，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是对现有在用 5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综合治理，完成防护围栏、事故应急池、导流渠、自动监测设施等建设，强化日常管理，确保水源地破坏及污染的潜在风险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防护围栏（米）	21982
			建设事故应急池（座）	2
			建设导流渠（米）	2408
			建设自动监测站（座）	5
			建设大数据平台（个）	1
			配置应急监测设备（座）	2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5 个水源地整治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性周期	12 个月
	项目开完工时间		2025 年 5 月-2026 年 5 月	
	建设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临时就业人数	≥10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参与，环保宣传活动次数	≥3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质达到 II 类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新疆阜康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95.41		
	其中: 中央补助	2602.97		
	地方资金	292.44		
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实行)》《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等指南标准,开展新疆阜康产业园地下水环境详细调查评价工作。项目通过开展资料收集、监测井建设、采样测试、地下水环境状况评估工作,摸清地下水污染物浓度和分布情况,分析污染迁移情况,判断污染来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疆阜康产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份)	1
			新疆阜康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份)	1
			新疆阜康产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及修复方案(份)	1
			新疆阜康产业园土壤、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报告(份)	1
			水文地质钻探(米)	10230
			新建监测井数量(口)	87
			土壤样品分析(份)	192
			水质样品分析(份)	634
	质量指标	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经济效益指标	精准的调查成果可指导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降低后期管控及修复成分	≥200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向周边居民完成地下水汇报宣传工作	≥1次
		生态效益指标	为园区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提供100处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	100%
			通过详细调查定位初步调查水中特征指标超标污染源头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查范围内园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监测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96.48		
		其中: 中央补助	896.83		
		地方资金	99.6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进一步查明化工园区及周边污染现状, 污染程度及污染范围, 评价园区影响区域的土壤、地下水质量现状, 开展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对策和建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克拉玛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报告 (份)
				水文地质测绘面积 (平方千米)	85
				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个)	≥100
				水文地质钻探进尺 (米)	≥3100
				采集水样 (组)	≥143
				土壤采样	≥260
				数值模拟 (项)	1
			质量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100%
				项目内容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2 个月	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完成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经济损失	提高监管能力减少泄露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升资源价值	查明污染源头, 后续管控修复工作有效提升地下水和土壤资源价值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地下水环境保护公众满意度≥90%
				污染事件减少	地下水突发事件发生率下降≥3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地下水安全保障能力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对公众成果的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80.52		
	其中: 中央补助	2211		
	地方资金	369.52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和田地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 有效防止水源保护区的人类活动干扰, 加强水源地抗风险能力, 降低或避免取水水质污染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规范化建设的水源地 (个)	51
			物理隔离防护网 (个)	39120
			界标 (个)	350
			道路警示牌 (个)	158
			宣传牌 (个)	49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专家验收会评审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部门及当地居民对地下水的保护意识	降低风险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水源地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风险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质破坏, 保障水源地生态环境况	规范化建设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环保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乌恰县 5 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乌恰县农村安全饮水管理站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91.3		
	其中：中央补助	712.17		
	地方资金	79.13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保护区围栏 5250m；一级保护区取水安装水量自动监测系统一套；安装宣传牌 5 块、交警警示牌 8 块、界碑 19 块；解决饮用水水源地 31000 人饮水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栏（米）	17260
			宣传牌（块）	6
			交警警示牌（块）	34
			界碑（块）	10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改善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饮用水安全	持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名称	托什干河阿合奇县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修复工程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方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克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承担单位	阿合奇县水管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22.95		
	其中: 中央补助	4340.66		
	地方资金	482.29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保护区围栏 5250m; 一级保护区取水安装水量自动监测系统一套; 安装宣传牌 5 块、交警警示牌 8 块、界碑 19 块; 解决饮用水水源地 31000 人饮水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格宾石笼护脚 (米)	1 份
			三维网护坡 (公顷)	1 份
			河滨生态缓冲带 (公顷)	≥2 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0 月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间接经济效益	草本植被恢复率 30.38 公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发展	推动当地第三产业
			对社会的影响和效果	提供公益性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水体生态系统修复	维持水环境 II 级以上
			增加植被覆盖面积	增加植被覆盖率 3038 公顷
			生态恢复效益	辛普森生物多样性指数提升 0.2
			入河 COD 削减量	≥76.00 吨/年
	入河氨氮削减量		≥32.12 吨/年	
	入河总氮削减量	≥67.25 吨/年		
入河总磷削减量	≥1.06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下达我区水污染防治资金共计资金 44419.45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44419.45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资金 39548 万元，地方资金 4871.45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水污染防治的资金总计 44419.45 万元，共计执行 20,466.43 万元，执行率 46.08%。其中，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数 395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383.43 万元，执行率 51.54%；地方资金预算数 4871.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83 万元，执行率 1.7%。

水污染防治资金分两批次共支持 15 个项目，其中第一批次于 2024 年 12 月支持 8 个项目，其中：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由于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资金支付滞后等导致项目未完工。吐鲁番市高昌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因项目重新选址造成了项目延误，工程进展缓慢。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由于工程量较大，暂未完成建设，按项目实施进度执行。

第二批次于 2025 年 7 月支持 7 个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冬季无法施工，仅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均在实施中。

资金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率(%)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流域(乌鲁木齐市、伊犁州)新污染物溯源监管技术研究项目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575.7	571.45	99.26%	64	0	0.00%
2	特克斯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及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伊犁州——特克斯县易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760.08	5587.278	97.00%	739.92	0	0.00%
3	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昌吉州——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228.15	228	99.93%	25.35	0	0.00%
4	昌吉州木垒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昌吉州——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木垒县分局	1955.25	1322.72	67.65%	220.9	38	17.20%
5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七道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项目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务局	7230	5787	80.04%	636.15	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率(%)
6	吐鲁番市高昌区污水 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 净化及再生水循环利 用工程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高昌 区水利局	4836.82	1000	20.67%	537.5	0	0.00%
7	伊吾县淖毛湖镇污水 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 程	哈密市——伊 吾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970	1030.67	25.96%	707.45	0	0.00%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地下水饮用水源本底 及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生态环 境局	1195	1188	99.41%	135.73	0	0.00%
9	昌吉州玛纳斯县饮用 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项目	昌吉州生态环 境局玛纳斯县 分局	1029.86	688	66.81%	164.6	45	27.34%
10	吉木萨尔县五个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区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昌吉州生态环 境局玛吉木萨 尔县分局	2003.51	0	0.00%	316.82	0	0.00%
11	新疆阜康产业园地下 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及风险评估项目	新疆阜康产业 园管理委员会	2602.97	1039.74	39.94%	292.44	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地方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金额(万元)	地方资金执行率(%)
12	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	896.83	297.204	33.14%	99.65	0	0.00%
13	和田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分局	2211	300	13.57%	369.52	0	0.00%
14	乌恰县5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管理项目	乌恰县农村安全饮用水管理站	712.17	241.47	33.91%	79.13	0	0.00%
15	托什干河阿合奇县段河道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修复工程项目	阿合奇县水管站	4340.66	1101.9	25.39%	482.29	0	0.00%
	总计		39548	20383.43	51.54%	4871.45	83	1.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的通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要求择优在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项目并安排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遵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强化预算执行。加强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调度、业务指导帮扶，强化现场监督检查，推动项目实施，促进资金执行进度。

1、资金分配科学性。

一是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围绕水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择优在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中选择支持项目。二是强化对比分析。说明当前分配资金的性质、来源、额度、投资方向、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更好体现支持的必要性和突出效果。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4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50号）分解下达资金第一批；2025年7月，《关于下达2025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64号）分解下达资金第二批。自治区财政厅在接到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后正式分解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

及时分解下达。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拨付资金，各主管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分配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室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资金拨付文件。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监管、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责任机制，加强专项经费管理，指导各地定期做好资金绩效监控，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加强资金跟踪监管。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要求及下达预算科目使用资金，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表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13号）等文件执行资金，按照中央下达和地方各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2025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2025年全区地表水环境优良水质比例为97.3%，劣V类比例为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良比例为100%。二是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新进展，2025年乌鲁木齐水磨河成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指标，指标值为9（个），我区实际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项目

9 个，指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输水管网 5.7 公里，我区实际建设输水管网 2 公里，指标完成率 35.09%、偏差率 64.91%。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增饮用水源地监管平台指标，指标值为 1（项），我区实际开展饮用水源地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已验收且验收合格的项目 5 个，验收不合格项目 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工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工率指标，指标值为不低于 25%，我区实际完成 33.3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

水体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国家下达的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不低于94.5%，我区实际比例97.3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国家下达的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为不高于2.7%，我区实际比例0%，完成率100%，偏差率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国家下达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不低于94.4%，我区实际完成比例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和原因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输水管网5.7公里，我区实际建设输水管网2公里，指标完成率35.09%、偏差率64.91%。未完成原因：施工期短，进入冬季后，冰雪天气、冻土开挖难度大等原因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由于天气、气候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导致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执行较慢；二是部分地（州、市）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队伍不够专业、项目绩效管理不够规范等情况；三是地（州、市）配套资金到位较慢，影响施工进度，错过夏季施工期，冬季气温较低现场工作开展困难，资金使用进展较慢；四是施工单位结算材料准备不全影响资金支付进度。部分施工单位对结算材料的准备工作不重视，施工结束后不能及时提交，导致资金支付流程缓慢。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督促与调度，督促各地（州、市）加大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二是加强帮扶指导，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赴各地、项目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助力各地（州、市）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三是地方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正常开工；四是督促施工单位重视结算材料准备工作，避免拖慢资金支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

得分为 91.02 分，其中：预算执行 4.61 分、产出指标 46.41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由于北疆地区冬季较长，部分项目错过施工季节导致项目推进迟缓。针对以上问题，在后期项目申报过程中，充分考虑气候、天气等问题可能对施工进度带来的影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预算执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 单位	各地州生态环境局、各 事业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 额:	44419.45	20,466.43	46.08%
	其中:中央财 政资金	39548	20383.432	51.54%
	地方财政资 金	4871.45	83	1.7%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强化对比分析。说明当前分配资金的性质、来源、额度、投资方向、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更好体现支持的必要性和突出效果。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文件拨付资金,要求各区、县、市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按程序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使用规范性	无超标列支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等情况,票据合法合规并及时归档。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中央下达和地方各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资金执行合规。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高，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所有资金均由承担单位合规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达到年度水质目标。2025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2025年全区地表水环境优良水质比例为97.3%，劣V类比例为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优良比例为100%。二是美丽河湖建设取得新进展，2025年乌鲁木齐水磨河成功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个）	9	9	
			输水管网（公里）	5.7	2	未完成原因：由于冬季低温、冰雪天气、冻土开挖难度大等原因无法施工，导致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执行较慢。 改进措施：加强督促与调度，督促各地（州、市）加大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力度；加强帮扶指导，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赴各地、项目现场开展帮扶指导；地方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配套资金；四是督促施工单位重视结算材料准备工作。
		新增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平台（套）	1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100%	
			完工率	≥25%	33.3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不低于94.5%	97.30%	
			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不高于2.7%	0.0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不低于94.4%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